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6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三德包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龍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月心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上訴人未繳納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珈慧